

「祀、年、歲、載」 ——上古記年詞語的綜合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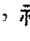
陳雙新

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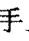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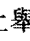
「年、歲、載、祀」四個詞語在古文獻中都有年歲義。今天在表達這個意義時，「年」依然是最通行的詞語；「歲」主要用於指年齡，一般不用於稱說具體的年歲；「載」的年歲義還保留在一些成語中；「祀」的年歲義則完全不用了，許多人對它曾有過此義恐怕都未必知曉。同一個時間單位古人為甚麼會用四個聲音和字形都完全不同的詞語來表達呢？

上古時期，人們參照「日」（太陽）的出沒周期總結出「日」（天）的概念，參照月亮的圓缺周期總結出了「月」的概念，但「年」的概念的形成較難找出一個變化如「日」、「月」之顯著的參照物，不同歷史時期的古人從與自己聯繫最緊密的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中找到了不同的參照物，於是就使用不同的詞語來表達相同的概念。《爾雅·釋天》曰：「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好像是說因時代的不同而用詞有別，其實這只是表面現象，更深層的原因應該是上古不同時期的社會發展階段、人們的生產生活狀況、思想觀念與認知水平等方面的差異。下面試作探討。

一 「祀」

《說文解字·示部》：「祀，祭無已也。從示，巳聲。禘，祀或從異。」意思是說「祀」是指子子孫孫無窮無盡的祭祀。這是漢代人的解釋，而從甲骨文、金文中作，等形（參閱《甲骨文編》8-9頁，《金文編》11-12頁）來看，該字像祭祀時以一個小孩為「尸」的形象。殷人祭祖都要用一個活人為「尸」以代表受祭的死者，這個活人選擇誰呢？《公羊傳·宣公八年》：「祭之明日也。」漢何休注：「祭必有尸者，節神也。禮，天子以卿為尸，諸侯以大夫為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為尸。」唐李華《卜論》：「夫祭有尸，自虞夏商周不變，戰國蕩古法，祭無尸。」根據「祀」的字形及其發展次第，何休所注未必準確，以小子（被祭者的孫子）為「尸」應當是最原始的形式。為甚麼要選擇被祭者之孫為「尸」呢？《禮記·祭統》曰：「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夫祭之道，孫為王父尸。所祭為尸者，於祭者子

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就是說按照祭祀制度，孫子充當祖父的「尸」。充當「尸」的人對於主祭者來說是兒子一輩的人，祭祀時父輩的人朝北面禮拜子輩的人，是向子輩的人表明兒子奉事父親的道理，這就是父子之間的倫理關係。與此相聯繫的還有祭祀時區別祖先輩分、親疏的昭穆制度問題。昭穆制簡言之就是宗族祖先的神位排列制度。這種制度貫徹於宗族冢墓位置、宗廟位置、神主排列位置諸方面，其性質和排列方式都相同。在祭祀祖先特別是禘祭時，要將所有的毀廟之主及未毀的祫主、祧主全部集中陳列於太廟中。始祖神主位於太室正中，其餘列祖神主按先後次序左右排列。凡偶數位次的神主排列於始祖的左列，為昭；凡奇數位次的神主排列於始祖的右列，為穆。也就是說，不管哪一個祖先他的直接繼承者所處的昭穆跟他本身所處的昭穆總是不同的，而前後相繼的兩昭或兩穆之間總是祖孫的關係。¹ 這樣，其遠近、長幼、親疏的關係就十分明顯。正如《禮記·祭統》所說：「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

上文說到《說文解字》中「祀」字的異體作「禩」，後人都以為它與「祀」的區別只是音近聲符的替換，其實該形體所從的「異」與「祀」所從的「巳」有相同的理據。祭祀時，從所祭的假設對象——以孫代替的「尸」來說，可以用從示從巳的「祀」表達祭祀之意；而從祭祀時主祭的大人即「尸」的父親來看，則可用從示從異的「禩」來表達此意。「異」在甲骨文中作、等形，像個頭戴法器、雙手上舉正在主祭的大人形象。因此，祭祀祖先的時候，在主祭的大人和作「尸」的小孩中只要標明一方就可表示祭祀的意義。² 它們成為公認的異體字也就理所當然了。

那麼「祀」又是怎麼用來指稱「年」的呢？這必須聯繫到商代的祭祀制度。殷商時期，由於生產力水平低下，人們征服自然的能力還很有限，因而迷信觀念十分濃厚，無論是對上帝、祖先還是山川、河流、四方、風雨等天地神靈都頂禮膜拜，祭祀之風特別盛行。從1899年至今在河南安陽出土的十幾萬片甲骨刻辭中，就可看到當時商王差不多在作任何事情之前都要占卜一番，有的還要不厭其煩地反覆占卜。其事件大到征伐的勝敗、年成的豐歉，小到睡夢的吉凶、出行的晴雨等等，可以說是無事不卜，無時不卜。而對自己的祖先則不斷地進行多種方式的祭祀，其中最為隆重的是對自上甲以降所有曾經或未曾即位的先王及直系先王的配偶進行輪番祭祀的周祭。周祭的次序是按先王世系

1 參閱詹鄞鑫：《神靈與祭祀——中國傳統宗教綜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200-203。

2 參閱徐中舒：《怎樣考釋古文字》，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83年），頁14-15。

和即位的先後，在先者先祭，在後者後祭，直系先王的配偶依照先王的次序入祭。某先王或某先妣的祭祀日期與該王或妣的神主號必定相同，如上甲、小甲、妣甲必祭於甲日（甲子、甲戌、甲申等），報乙、大乙、祖乙必祭於乙日（乙丑、乙亥、乙酉等），依此類推。周祭的方式有翌、𠄎、𠄎（彤）三類，其中𠄎祭又分祭、𠄎、𠄎三種。每類祭祀都單獨進行，一種祭祀輪遍一周後再換一種。到商代晚期的帝乙帝辛時期，這種繁瑣的周祭制度十分完備，每輪番一次的周期是36旬或37旬，這與一個太陽年之數基本上是相同的，「祀」由此而成為「年」的代稱。不過，太陽年是從冬至或立春開始的，而周祭日的開始時間未必是冬至或立春日。

在商代的甲骨文和金文中，凡具體指出是哪一年時一律用「祀」，如「唯王二祀」、「唯王五祀」，即當時在位之王的第二年、第五年。這種用「祀」記年到西周早期還較多沿用，如康王時期的大盂鼎有「唯王二十又三祀」，恭王時的衛鼎有「唯王五祀」，甚至戰國時期的鳳羌鐘（「唯王廿又再祀」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楚王畬章鐘（「佳王五十又六祀」）依然用「祀」，但這些僅是商代以「祀」稱年的子遺。從西周中期開始，記年詞語大多數都用「年」。

二 「年」

「年」的最初意思與今天我們所理解的也不相同。在甲骨文、金文中，「年」作𠄎、𠄎等形，³上面是個被成熟的穀穗壓彎了腰的禾苗，下面是個側面的大人，以人負禾，意味穀物成熟。所以《說文解字》說：「秊，穀熟也。從禾，千聲。」⁴葉玉森《說契》中說：「初民首部力強，禾稼既刈，則捆為大束，以首戴之歸，仍許書穀熟為年之意。迄今番苗民族，及西方未開化諸島國，猶沿古代戴物之習。」⁵

甲骨文中有大量「求年」、「受年」與「求禾」、「受禾」卜辭，⁶例如：

辛未貞，求禾於高祖，燎五十牛。辛未貞，求禾於岳。辛未貞，求禾於河，燎三牢，沉四牛，宜牢。（《甲骨文合集》，以下均簡稱《合集》32028）

3 參閱《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309-310；《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01-505。

4 「秊」本從禾從人，春秋時期為了字形的美化，常在「秊」下面的「人」字中間加一點作𠄎，後來這一點又拉長變成一橫成為與年音近的「千」字。《說文》小篆就以這個已經訛變了的形體立論。這種現象是漢字發展演變過程中的形聲化趨勢使漢字形體結構發生改變的一個例證，即早期形體結構中沒有表音部件的象形字或會意字，在演變過程中其某一部件常常訛變成與這個部件形體相近、又與整個字的讀音相同或相近的部件，從而使該字成為含有表音部件的形聲字。不過，也有認為「人」本身就是聲符的，師祖容庚先生說：「秊，從禾從人，人亦聲。《說文》云從禾千聲，非。」（《金文編》，頁501。）

5 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1438。

6 參閱彭邦炯：《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頁445-517。

貞，求年于岳，于河求年。勿求？（《合集》10080）

甲子卜，爭貞，求年于夔，燎五牛。（《合集》10067）

西方受禾。北方受禾。〔南〕方受禾。癸卯貞，東受禾。（《合集》33244）

己巳，王卜，貞，〔 〕歲商受年，王占曰吉。東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合集》36975）

貞，我不其受稻年？（《甲骨續存》1.180）

甲子卜，殺貞，我受黍年。（《殷虛書契續編》2.29.3）

在這類卜辭中，「禾」「年」的意思完全相同。「求禾」、「求年」就是求得禾稼有好收成；「受禾」、「受年」都是指禾穀被神靈授予豐收。「稻年」「黍年」⁷就是稻、黍的成熟豐收。從上面的卜辭可以看出，商王為了求得好收成，在「求禾」、「求年」之卜時，要向祖先或河岳等神靈敬獻祭品，但在卜問是否「受禾」、「受年」時則基本上不用祭品，其原因可能是「求年」之卜在莊稼播種之前，「受年」之卜則在莊稼長成之後。看來，古人對神靈也是持功利主義態度，其性質與今天的行賄相差無幾吧。

由於自然條件的原因，在黃河流域普遍穀類基本上是一年一熟，所以，以農作物的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為一「年」是很合於農業社會的條件的，「年」因此由穀物一年一熟而引申為時間概念的「年」。「禾」也同樣有這個引申義，比如：

其萬禾孫子子永寶。（北子卣，〈《三代吉金大存》〉，以下簡稱《三代》13.35.1）

其萬禾用享用孝，用旂眉壽。（喬君鉶，〈《殷周金文集成》〉2.423）

中乍〔作〕寶〔彝〕，其萬禾永用。（中簋，〈《三代》〉7.21.2）

其萬禾子孫永保用享。（東門尊，〈《摭古錄金文》〉2.2）

這幾個「禾」無疑都應理解為「年」，不少人都以為這種用法的「禾」是「年」字之省，⁸實際上可以直接理解為它本身就有年歲的意思，⁹它從禾穀到年歲義的演變過程與「年」字

7 從「稻年」「黍年」的稱謂來看，于省吾先生說「年乃就一切穀類全年的成熟而言」是非常正確的。見于先生著：《甲骨文字釋林》，頁250。

8 如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254「東門尊跋」，中華書局1997年12月。《金文編》從之（見該書505頁）。

9 裘錫圭先生曾說：「在早期的文字裡，存在著表意的字形一形多用的現象。同一個字形可以用來代表兩個以上意義都跟這個字形有聯繫，但是彼此的語音並不相近的詞。」（《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5）並舉「夫、大」、「月、夕」為例，「禾、年」也可以認為是這種情況。林沅先生進一步認為「年」是「禾」的轉注字，並由此對《說文》「六書」中理解分歧最大爭論最多的「轉注」提出新的解釋。他說：「禾之所以又可讀『年』，是因為語詞『年』本義是指收成，所以借用有代表性的農作物禾作表意字。也就是說，把禾字轉注為年字。後來為了在字形上區別，就在該讀為『年』的禾字上加注聲符『人』（真部日母），出現了『年』的專用字『𠂔』。」（〈古文字轉注舉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究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頁802。關於這一問題的論述又見林沅先生：《土王二字同形分化說》、《王、土同源及相關問題》二文，分別載《盡心集——張政烺先生八十慶壽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頁1；《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113。）商代「禾」「年」就已分化，前舉金文用例當是「禾」字用法的「反祖」，文獻中未見其例。


相同。與此相似，另外兩個表示穀物成熟意義的詞也同樣引申出年歲之意，那就是「稔」和「秋」。《說文》釋「稔」為「穀熟也」，後來泛指一般的成熟，這是它的主要義項。其引申義「年」今日雖不常用，但古籍中有不少例證。《爾雅·釋詁》：「稔，年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也。」杜預注：「稔，一年也。」陸德明釋文：「穀一熟，故為一年。」《說文》釋「秋」也是「禾穀熟也」。¹⁰《尚書·盤庚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禮記·月令》：「(孟夏之月)麥秋至。」「禾穀熟」在秋季，於是引申出季節義，《詩經·王風·采葛》：「一日不見，如三秋兮。」孔穎達疏：「年有四時，時皆三月，三秋謂九月也。」由於穀熟一年一次，與「年」一樣又引申有「年歲」義，《史記·梁孝王世家》：「上與梁王燕飲，嘗從容言曰：『千秋萬歲後將傳於王。』」李白《江夏行》：「只言期一別，誰謂歷三秋。」此義至今還在使用。

必須指出的是，在甲骨文中，「年」字前有加數字者，如「自今十年又五，王豐。」(《殷虛書契續編》1.44.5)、「賓至於十年口」(《殷契粹編》1279)等，亦有稱「今年」、「來年」者。這些「年」似同於現在的「年」，其實不然。陳夢家指出「它們可能是記若干個收穫季節。」¹¹從卜辭中還有不少相同結構的「今春」、「來春」、「今秋」、「來秋」來看，這種解釋是頗有道理的。

「年」在西周中期後直到現在雖主要用於指年月，但穀熟之意後代也有遺痕。《尚書·多士》：「爾厥有幹，有年於茲洛。」孔傳：「有豐年於此洛邑。」《春秋·宣公十六年》：「大有年。」《穀梁傳》：「五穀大熟為大有年。」商以後的「有年」跟甲骨卜辭的「受年」的「年」完全同義。此義至今還保留在某些詞語中，最典型的的就是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北京天壇「祈年殿」，它是封建社會的皇帝每年正月播種之前向上天祈求風調雨順、莊稼有好收成的地方。我們今天還常說的「年成」也是指穀物的收成。

三 「歲」

《說文解字·步部》曰：「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從步，戌聲。律曆書名五星為五步。」這裡把「歲」當作歲星的本字，意思是歲星經過天空的二十八宿，¹²走遍陰陽十二辰，十二個月行走一個躔次。郭沫若進一步解釋說：「歲星

10 「秋天」的「秋」是個無形可象的抽象概念，甲骨文的「秋」字作 (見《甲骨文字典》783頁)，象龜屬之動物；或謂象蟋蟀之類秋天常見的昆蟲(參閱鄒曉麗《基礎漢字形義釋源》，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年頁131-132)。「秋」當是借用這種具有季節特徵的動物形體來寫詞的。後來增加「禾」旁作「穉」而成為《說文》釋義之根據。

11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頁223。

12 為了說明日月和五星的運行位置，古人便選擇日月經過的天區的恒星作為基準，逐漸形成二十八宿的概念。每一宿以天空中一顆顯著的星為主並包括鄰近的一些星。二十八宿在夏代時可能就有了基本輪廓，兩周之際就已形成系統，《呂氏春秋》一書中對此有全面記載，78年湖北隨縣發現的戰國初期的曾侯乙墓中有彩繪二十八宿的漆箱，為其實物證據。

之運行約十有二歲而周天，古人即於黃道附近設十二標準點以觀察之，由子至亥之十二辰是也。歲徙一辰而稱歲，故歲星之歲孛乳為年歲之歲。」¹³「歲」的造形義到底是甚麼，雖然學術界有不同見解，但指歲星進而用於記年肯定是較晚才出現的。甲、金文的「歲」作𠄎、𠄏、𠄐、𠄑，¹⁴很顯然，其字形取象於斧戔之類的工具，有人徑直認為它就是戔（鉞）的本字，吳其昌還用它的甲金文字形與殷墟發掘遺物及傳世古戔相比照，更加肯定它與戔關係；容庚、于省吾等人則力主該字形為「歲」之初文。¹⁵今按，據字形本身釋「歲」與「戔」均可，二字可能同源，後來因意義的分化（「歲」專表歲月，「戔」專表鉞）而使字形有別。不過，聯繫甲、金文的辭例來看，當以釋「歲」為是。

由於「歲」是一種鋒刃的工具，甲骨文中它就成為分解牲體而祭的一種重要的祭祀方式，這一意義後來寫作「刳」。此種祭祀方式所「歲」的對象大多為牛或牢，其次為羊，亦有以人為牲者，如：

丁酉卜，行貞，王賓父丁歲二牢，眾祖丁歲二牢，亡尤。（《卜辭通纂》970）

丙子貞，丁丑又（祐）父丁，伐卅羌，歲三牢。茲用。（《殷虛文字甲編》635）

歲羌（羌族奴隸）三十，卯三宰，備一牛，於宗用，八月。（《龜甲獸骨文字》2.3.11）

這種祭祀方式後來引申為一般的祭名，在甲、金文和文獻中都有不少用例，以下各以一例示之：

甲午卜，其又（祐）歲於後祖乙。（《殷契粹編》297）

楚王畚肯作鑄盤，台（以）共（供）歲嘗。（戰國 楚王畚肯盤）

戊辰，王書新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尚書·洛誥》）

「歲」既然是一種鉞形工具（武器），那麼它用來指歲星並進一步表示年月意當是假借用法，不過其中還有值得探討的理據。上古時期，「歲」作為一種武器（上古工具、武器、刑具是統一的）是軍事統帥權甚至是王權的象徵，甲骨文「王」字就是取象於這類弧刃的武器。¹⁶而據文獻記載，歲星在古人心目中也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史記·天官書》云：「其（按：指歲星）所在國不可伐，可以伐人。」《淮南子·天文訓》也說「歲星所居，五穀豐昌。」就是說歲星所對應的分野在哪個國家，則那個國家五穀豐登，別國不能攻打他，但

13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第一卷「釋歲」。見《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冊，頁2401。

14 參見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55。

15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頁22-24；容庚：《甲骨文字之發現及其研究》；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𠄎》。各家觀點均見《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冊，頁2397-2399。

16 吳其昌首先指出「王之本義為斧，故斧，武器，用以征服天下。故引申之，凡征服天下者稱王。」（《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編》）。林沅先生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認為：「王乃象斧鉞類武器不納秘之形。……更進一步說，即王字的讀音也和斧鉞之古名有關。……王字之得聲，當由於鉞之本名揚，揚之音轉而為王。」（《說王》，《考古》1965年6期）此說今已基本上得到學術界的公認。

他可以攻打別國。文獻中還記載了殷代賓迎歲星之禮，《禮記·月令》曰：「立春之日，迎春於東郊。」鄭注：「《王居明堂位禮》曰：『出十五里迎歲』，蓋殷禮也。」卜辭中也屢言「王賓歲」。¹⁷ 此「迎歲」乃為了農業豐收。《荀子·儒效篇》：「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歲，至汜而汎，至懷而壞，至共頭而山隧。」楊倞注：「迎謂逆太歲。尸子曰：武王伐紂，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北征。」60年代湖北荊門漳河車橋戰國墓出土了「兵避太歲」銅戈，¹⁸ 76年陝西臨潼出土的利簋也有關於歲星的記載。¹⁹ 這些歲星都與征伐有關。由此可見，古人不但很早就知道歲星，而且神話其作用並特別尊視它，於是用象徵王權的「歲」的符徵來指稱它以表示其威靈，是不足為奇的。

同樣需要指出的是，與甲骨文中「今年」、「來年」的說法一樣，也有「今歲」、「來歲」的說法，比如：

癸卯卜，貞，今歲受年。《《合集》9645)

甲子卜，來歲受年，八月，來歲不其受年。《《合集》9659)

戊戌卜，……貞，今來歲我不其受年。二告。《《合集》9654)

「今來歲」當是「今歲來歲」之省。「歲」字前也有加數字者，如：

癸丑卜，二歲其有禍。《《殷虛文字甲編》2961)

貞，其於十歲迺有足。《《金璋所藏甲骨卜辭》571)

這些「歲」也容易理解為記年。實際上，這類刻辭基本上都是關於年成的，陳夢家指出它們也指的是季，他說：「卜辭卜年分為兩段，一段在一、二、三、四等月，所卜為禾類的收成；一段在九、十、十一等月，所卜為麥類的收成，故定後者為『麥季』的開始。」

卜辭的卜年和卜歲都應在收穫以前，即每一『禾季』或『麥季』的前半段，即種植的時期。……《淮南子·時則篇》記春夏冬三季迎『歲』，秋『迎秋』，然則歲與秋皆指一季，這裡的歲和卜辭裡的歲雖不全同，然而近似的。至於卜辭之歲究竟是三個月或六個月，則限於材料未能一定。²⁰ 這種說法是有道理的。我們看這樣一條卜辭，或許能更清楚地看出「年、祀、歲」的區別：

17 卜辭中的「賓歲」不少人都以為是兩種祭祀方式，饒宗頤先生以為是賓迎歲星。見《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冊，頁2043。

18 參閱李學勤：〈「兵避太歲」戈新證〉，《江漢考古》1991年2期；李零：〈湖北荊門「兵避太歲」戈〉，《文物天地》1992年3期。

19 利簋銘文的第一句是「珙征商，隹(唯)甲子朝，歲鼎，克，昏夙有商。」「歲鼎」即歲星正當其位。在剛剛結項的國家九五重大科研項目「夏商周斷代工程」中，利簋有關歲星的記載對推定武王伐紂年即商周的分界起了重大作用。參閱《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1年，頁44-45。

20 同注11，頁225-228。

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佳王八祀。（《殷契粹編》896）

「歲」真正作為記年詞語大概從西周中期開始。從古文字材料來看，用「歲」記年決不用「佳王多少年」那樣的方式說「佳王多少歲」，而總是以某件在當時影響較大的事件來標明其年代，並且主要見於春秋戰國時期的楚、齊兩國。例如：

昔饑歲。（過去發生飢荒的那一年）（西周中期 召鼎）

國差立事歲。（國差莅政之年）（春秋齊國 國差鐘）

陳喜再立事歲。（陳喜重又莅政任職之年）（春秋齊國 陳喜壺）

陳猷立事歲。（戰國齊 陳猷釜）

陳得再立事歲。（戰國齊 陳璋方壺）

陳竦立事歲十月己亥。（戰國齊 公孫朝子鍾）

秦客王子齊之歲（秦國的賓客王子齊聘問於楚之年）。（戰國楚 大府鐘）

宋客盛公口聘楚之歲。²¹（戰國楚 《包山楚簡》125號）

大司馬邵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大司馬邵陽在襄陵擊敗晉師之年）（戰國楚鄂君啟節）

直到現在依然不用「數字+歲」的方式標記具體的年代，與它在古代的用法一脈相承。

四 「載」

「載」字出現較晚，目前已發現的甲骨文和西周春秋金文中都未見，戰國金文和包山、天星觀、曾侯乙墓竹簡²²中的用例也基本上都使用的是它的裝載、記載等至今還常用的義項，而與記年無關，例如：

鄂君啟舟節：「毋載馬牛羊以出內（入）關。」《易·大有》：「大車以載。」疏：「猶若大車以載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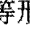


中山王譽壺：「載之簡冊。」《尚書·洛誥》：「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孔傳：「當輔大天命，視群臣有功者記載之。」

「載」的形體結構和意義正如《說文》所分析的：「載，乘也。從車戔聲。」而戔又是從才聲，中山王譽壺銘文的「載」就直接寫作從車才聲的𨋖（《金文編》933頁）。「載」的年歲義

21 楚國的古文字材料中常見以「某國的賓客聘問於楚之歲」的形式記年。除前舉詞義完整的例子外，另還有「宋客盛公口之歲」（《包山楚簡》132號）、「盛公口之歲」（《包山楚簡》130號）等形式，李家浩認為它們都是前面完整形式的省略，甚是。參閱李家浩：《楚大府鐘銘文新釋》，載《語言學論叢》第二十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94-95。

22 參閱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冊，中華書局，1998年，頁102；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1020。

與所從的「才」正大有關係。

《說文》：「才，艸木之初也。從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段玉裁注：「引申為凡始之稱。《釋詁》曰：『初、哉，始也。』哉即才，故哉生明亦作才生明。凡才材財裁纜字以同音通用。」甲、金文的才作、等形（《甲骨文編》269頁，《金文編》411頁），其字形義至今仍說法不一。有贊同《說文》者，如高鴻縉曰：「才為始之本字，從種字下才生根、下才生芽之形，而以一表地之通象，故才為指事字。」²³ 徐中舒主編的《甲骨文字典》亦曰：「甲骨文才之、示地平面以下，丨貫穿其中，示草木初生從地平面以下冒出。卜辭皆用為在，而不用其本義。」²⁴ 亦有反對《說文》者，如何琳儀認為才「象銳形器之形」；²⁵ 姚孝遂等人認為「『才』字無由『象中在地下初出地上之形』」，²⁶ 但自己未作解釋。我們基本認同《說文》及段注的解釋，這可以從與才音同（或音近）同源的哉、栽、裁、載等字的音義中得到證明。²⁷

「才」由「艸木之初」之意以表示時間的開始，故有始義。其一直沿用至今的主要義項「剛剛」、「方才」就是由此義虛化而來。

「哉」表「始」義在文獻中有大量用例，其來源當是才的本義。才、哉古本一字。《爾雅·釋詁上》：「哉，始也。」邢昺疏：「哉，古文作才。」《尚書·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孔傳：「周公攝政七年三月始生魄。」²⁸ 王筠《說文句讀》：「夏侯湛《兄弟誥》：『惟正月才生魄』，《尚書》作『哉』」。

「栽」，《說文》訓「製衣也。從衣戠聲」，段注：「栽者，衣之始也。」

「栽」字《說文》訓「築牆長版也」，按之形音，非其本義。《廣韻·哈韻》：「栽，種也。」《禮記·中庸》：「故栽者培之。」鄭玄注：「栽，猶殖也；培，益也。今時人名草木種植曰栽。」栽種即作物生長之始，此當為其本義。由此，「栽」還可以引申有幼苗義。《正字通·木部》：「栽，釋曰栽，長曰樹。」《論衡·初稟》：「草木生於實核，出土為栽孽……朱草之莖如針，紫芝之栽如豆。」草木初生即是幼苗，此更與「才」義一脈相承。

「載」的本意雖為裝載，但亦多與從才聲的字通假而具有「始」義。《尚書·伊訓》：「朕哉自亳。」《唐石經》哉作載。《孟子·萬章上》引《伊訓》正作「朕載自亳。」《廣韻·代韻》：「載，始也。」《詩經·豳風·七月》：「七月鳴鵙，八月載績。」毛傳：「載績，絲事畢而麻

23 見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卷六，引635頁。

24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頁672。

25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冊，頁99。

26 《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頁3397，「才」字按語。

27 這些字的同源通假關係及例證，參見王力《同源字典》頁99-101；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頁418-421。

28 「哉生魄」也就是《尚書·武成》「厥四月哉生明」，指每月月光初出的陰曆初二三日。「魄」字指月球的光面，金文中都寫作「霸」。西周金文中常用「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記時詞語來標明某干支在一月中的位置，但其確切含義至今還在爭論。

事起矣。」孔穎達疏：「八月之中，民始績麻。」在此基礎上，「載」還引申出栽種和生長義。《釋名·釋天》：「載，生物也。」《管子·侈糜》：「地重人載，毀敝而養不足。」尹知章注：「載，生也。」《集韻·之韻》：「耜，《博雅》：『耕也。』或作載，通作菑。」《易·小畜》：「既雨既處，尚德載。」聞一多《新義》：「『德載』讀為『得菑』，言雨後尚得施肥也。」菑雖不從才聲，但古音與才極近（菑古音莊母之部，才為從母之部），也具有同源關係。

綜上所見，從才得聲的哉、栽、裁、載等都有始義，其源頭應當就是「才」的草木初生之本義。草木的榮枯周期是一年，正如白居易的五律《草》中寫的「離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我們的祖先可能很早就從自然界中發現這一現象並總結出其變換的規律。「載」用以表年或許就來源於此。蘇寶榮先生說：「『載』作開始解，為『才』之借字……『載』作『年』解，也為『才』之借字。唐虞堯舜時代，漢民族尚處於游牧為主的階段，習慣上用草木生長（一榮一枯）作為紀年的標誌。」²⁹ 這種推測是符合邏輯和歷史發展規律的。無獨有偶，與「載」同源的菑也含有「年」的義素。《爾雅·釋地》曰：「田一歲曰菑。」《詩經·小雅·采芑》：「薄言采芑，於彼新田，於此菑畝。」毛傳：「田一歲曰菑。」

「年、歲、祀、載」四個詞語雖然在古文字或古文獻中都曾用來表年歲義，但它們的取義角度完全不同，每個詞的使用對應於一定的時代、一定的社會發展階段、一定的生產力發展水平和特定的思想意識與宗教觀念，也就是說它們各有不同的參照對象，「載」大概是漁獵時代以草木的枯榮為參照，「年」是農耕時代以莊稼的一年一熟為參照，「祀」是以一年一個輪回的繁複的祭祀制度為參照，「歲」是以歲星的運行規律為參照。《爾雅·釋天》邢昺疏：「夏曰歲，取歲星行一次……商曰祀，取四時一終，則以祀者嗣也，取其興來繼往之義……周曰年者，取禾一熟也……年者，禾熟之名，每歲一熟，故以為歲名。《春秋傳》曰『卜年七百』是也。唐虞曰載，載，始也，取物終更始，《堯典》曰『朕在位七十載』、《舜典》曰『五載一巡守』是也。」所言大致是不錯的。

29 蘇寶榮：《〈說文解字〉導讀》（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412。

參考文獻：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2.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3.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1-4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4.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5年。
5. 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6. 漢語大字典編委會編：《漢語大字典》(縮印本)，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3年。
7.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
8.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9. 詹鄞鑫：《神靈與祭祀--中國傳統宗教綜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10. 彭邦炯：《甲骨文農業資料考辨與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